

证券代码: 600025

证券简称: 华能水电

公告编号: 2021-072

#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云 01 民初 5709 号）等法律文书，通知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，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原告：云南澜沧江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0007312099838

法定代表人：陈昆，董事长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新亚洲体育城星都基地 41 幢

被告一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0002179235351

法定代表人：李家龙，董事长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融城金阶 A 座

被告二：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007726970638

法定代表人：杨敏，董事长

地址：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 6 号高新招商大厦

被告三：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03083256350J

法定代表人：刘兴灿，执行董事

地址：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延长线融城昆明湖售楼部

被告四：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035527059223

法定代表人：刘兴灿，执行董事

地址：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延长线融城昆明湖售楼部

第三人：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0007194494905

法定代表人：袁湘华，董事长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

## 二、诉讼事实与理由

根据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如下：

2011年1月30日，第三人与被告一签订《昆明市盘龙区北部山水新城上坝城中村改造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）。2011年3月20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《昆明市盘龙区北部山水新城上坝城中村改造项目合作协议》。2013年5月10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《住宅合作协议》。2013年5月9日，原告与被告二签订《住宅合作代建协议》。2014年6月30日，原告与被告二签订《住宅合作代建协议补充协议》。2018年2月6日，原告与被告四签订《〈住宅合作代建协议〉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。

2021年4月，被告正式函告原告：因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《住宅合作代建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无法继续履行。原告就协议不能履行的原因、补救措施、退还款项、资金占用费、违约责任等，与被告经多次协商无法达成一致。2021年11月9日，原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三、诉讼请求

根据《民事起诉状》及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》，原告诉讼请求如下：

（一）请求判令解除第三人与被告一于2011年1月30日签订的《昆明市盘龙区北部山水新城上坝城中村改造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（二）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2011年3月20日签订的《昆明市盘龙区北部山水新城上坝城中村改造项目合作协议》。

（三）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2013年5月10日签订的《住宅合作协议》。

（四）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二于2013年5月9日签订的《住宅合作代建协议》以及2014年6月30日签订的《住宅合作代建补充协议》。

（五）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四于2018年2月6日签订的《〈住宅合作代建协议〉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。

（六）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返还原告代建预购款人民币259,894,801元。

（七）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自2011年5月1日至实际清偿代建预购款之日止以128,000,000元为基数按年化9.49%计算的代建预购款资金占用费，自2013年6月1日至实际清偿代建预购款之日止以131,894,801元为基数按年化9.49%计算的代建预购款资金占用费，暂计算至2021年11月30日止代建预购款资金占用费共计人民币235,104,860.2元。

(八) 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代建预购款之日止以 128,000,000 元为基数按年化 9.49% 之 10% 计算的违约金, 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代建预购款之日止以 131,894,801 元为基数按年化 9.49% 之 10% 计算的违约金, 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23,510,486.02 元。

(九) 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。

上述金额暂合计: 518,510,147.22 元。

#### **四、公司澄清的事项**

2021 年 12 月 11 日,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1-105 号), 经公司了解发现, 其公告中“二、关于诉讼的事实、理由及请求”之“(二) 诉讼请求”中第 5、6 条涉及的“请求判令被告共同返还、支付华能水电代建预购款及资金占用费”相关内容, 与民事起诉状中“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返还、支付原告代建预购款及资金占用费”的诉讼主体不一致。为避免其公告内容对公司投资者造成误解, 特此澄清。

#### **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受理, 尚未开庭审理。本次诉讼与公司无直接利害关系, 公司仅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次诉讼, 解除《合作框架协议》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**六、披露及风险提示**

公司将及时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4 日